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六、加速折旧优惠

1. 一般性加速折旧

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提示】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特殊性加速折旧

(1) 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提示1】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

【提示2】所谓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

【提示3】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 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0年）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加速折旧优惠政策说法，正确的是（ ）。

- A. 2023年企业新购进单台价值600万元的设备，可一次性税前扣除
- B.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 C.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当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 D.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5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B

解析：选项A，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选项C，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选项D，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七、减计收入优惠

1. 综合利用资源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4.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提示】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下同）。

5.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八、境内税额抵免优惠

（一）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提示1】设备的投资额，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若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则同样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2】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按照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2024年）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400万元，当年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一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00万元，税额13万元。另外支付设备运输费用7万元（含税），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公司2023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是（ ）万元。

A.88

B.88.7

C.86.7

D.9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D

解析：该公司2023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400 \times 25\% - 100 \times 10\% = 90$ （万元）。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税额抵免优惠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提示1】改造投入，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提示2】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5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提示3】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九、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优惠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十、其他有关行业（地区）的优惠

1.减免规定

适用情形	优惠起算年度	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28 纳米，经营期 ≥ 15 年以上企业/项目	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项目：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年度起	第1~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65 纳米，经营期 ≥ 15 年以上企业/项目		1~5年免； 6~10年减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130 纳米，经营期 ≥ 10 年以上企业/项目		1~2年免；3~5年减半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续表

适用情形	优惠起算年度	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1~2年免；3~5年减半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第1~5年免；接续年度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二）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1.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三）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所得税优惠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接受捐赠收入；
-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八）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1.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3.自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十一、非居民企业税收优惠

1.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税。

2. 上述非居民企业取得下列所得免征：

-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总结：